

证券代码：830786 证券简称：华源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4月6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3月27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公司于2023年4月6日收到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诉前调解通知书（2023）鲁0114诉前调1840号和应诉通知书案号（2023）鲁0114民初2786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功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万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参股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万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参股公司分公司

4、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8年6月25日，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万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第三人腾达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万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外拆安置工程（暨章丘区黄河镇新型城镇化项目中心社区一期项目C地块）EPC项目，之后江苏万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与北京中顺安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顺公司）签订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外迁安置工程（暨章丘区黄河镇新型城镇化项目中心社区一期项目C北地块）《安装专业分包合同》、《建筑施工劳务合同》，将部分建设工程分包给中顺公司。2021年1月16日，江苏万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中顺公司与山东功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一份，约定中顺公司将与江苏万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签订的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外迁安置工程（暨章丘区黄河镇新型城镇化项目中心社区一期项目C北地块）《安装专业分包合同》、《建筑施工劳务合同》（包括临建施工合同及合同附件）中所规定的全部权利义务（包括债权债务）转让给山东功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6日起，山东功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即履行了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2020年12月30日江苏万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与山东功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达成《章丘区黄河镇新型城镇化项目中心社区一期项目C1地块结算协议》，2021年原告起诉三被告，经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21）鲁01民初1331号民事判决书，因涉案工程质保期未到期，判决书中未涉及，现质保期到期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到期后被告拒绝支付质保金3,963,668.48元，另根据（2021）鲁01民初1617号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鲁民终2305号高级

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依法确认，第一被告与第三被告为涉案工程的共同承包人，应对涉案工程款有共同还款的义务，为此，原告请求法院依法判决如上请求。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依法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质保金 3,963,668.48 元及利息（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以 3,963,668.48 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
- 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已立案，举证阶段中。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尚未开庭，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尚未开庭，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准备诉讼所需证据材料。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起诉状

- 2、诉前调解通知书（2023）鲁 0114 诉前调 1840 号。
- 3、应诉通知书及传票案号（2023）鲁 0114 民初 2786 号。

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